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712.1.2B1

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交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就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4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6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712.1.2B1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期，其中等保测评服务需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合同包 2（网络安全等保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安全运维服务	网络安全等保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2(网络安全等保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网络安全等保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两个包兼投不兼中。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响应，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的成交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276号

联系方式：029-88496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25楼2501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婵、曾小旦、方丹、王琳娜、唐思丹

电 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联系人：师老师 电话：029-884968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联系人：贾婵、曾小旦、方丹、王琳娜、唐思丹 电话：029-89351397
3	联合体磋商	□接受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 ☑不允许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包 1：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包 2：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9	服务期限	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期，其中等保测评服务需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0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公司邮箱：shanxijiatang@163.com
20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21	履约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为保证服务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服务质量，服务商须在合同签定 7 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服务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终验合格前服务或货物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服务商承担。 包 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为保证服务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货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量，服务商须在合同签定 7 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服务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22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4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响应，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jiata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5.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

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2.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贾婵、曾小旦、方丹、王琳娜、唐思丹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33.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ﴞ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政策性扣减：

a 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b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

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d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减方式

a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b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正式签订合同时，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内容重新拟定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交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针对采购人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标准，对采购人的中联医院信息系统（三级）、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三级）与陕西省交通医院门户网站（二级）等信息系统，提供定级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安全培训服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服务以及安全咨询服务。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期，其中等保测评服务需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系统测评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

1.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在采购人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以采购人提供的开票信息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服务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50】%。

1.2 第二次付款：待服务商交付等保测评成果文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

1.3 服务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商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2.履约保证：

2.1 为保证服务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服务质量，服务商须在合同签定 7 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服务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服务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由服务商另行承担。

2.2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服务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终验合格前服务或货物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服务商承担。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1.项目结算：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3.2.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3.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付款供应商应予以宽容，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及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七、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1、保密条款

1-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1-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服务商未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任意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使采购

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也可选择直接单方解

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另行承担，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3.服务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任意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服务商根本

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上述第条单方解除合同。

4.服务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响应并解决问题和故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单次逾期超过【 】天或合同履行期内逾期情形达到【 】次的的，视为服务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上述第 2 条单方解除合同。

5.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

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 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订立地点：西安市。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包 2 合同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正式签订合同时，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内容重新拟定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交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网络安全等保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

服务信息系统与设备清单

1、采购方网络及安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路由器	1
2	防火墙	3
3	堡磊机	1
4	核心交换机	2
5	接入交换机	18
6	日志审计	1
7	入侵检测	1
8	行为管理	1
9	数据库审计	1
10	入侵防御	1

2、采购方信息系统及服务器清单

序号	信息系统	等保级别	服务器台数	备注
1	中联医院信息系统（HIS）	三级	11	
2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3	
3	医院临床药学系统	二级	1	

4	陕西省交通医院门户网站	二级	1	阿里云
5	其他信息系统	一级	28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系统测评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共计分为以下两次进行付款：

1.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一个月内，且收到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服务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1.2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组织专家与相关技术人员，依据服务商提交的结果资料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3 若服务商在采购人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商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2.履约保证金

2.1 为保证服务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货物质量，服务商须在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服务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服务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由服务商另行承担。

2.2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服务商提供的成

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1 项目结算：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3.2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3.3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付款供应商应予以宽容，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六、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八、服务质量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九、验收

1.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条款

1、保密条款

1-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1-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服务商未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任意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也可选择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另行承担，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3.服务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任意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服务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上述第 2 条单方解除合同。

4.服务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响应并解决问题和故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单次逾期超过【 】天或合同履行期内逾期情形达到【 】次的的，视为服务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上述第 2 条单方解除合同。

5.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因服务商原因导致医院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服务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五、合同生效

1. 订立地点：西安市。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六、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分为：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和网络安全等保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一、项目背景

随着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至关重要。为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现需采购等保测评服务。

二、技术需求

1. 测评服务范围与内容：

针对采购人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标准，结合 2025 版测评报告模板及重大风险隐患判定要求，对采购人的中联医院信息系统（三级）、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三级）与医院临床药学系统（二级）等信息系统，提供以下服务：

定级与备案服务：协助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按照 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模板要求编制材料；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依据 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开展测评，引入"重大风险隐患"概念，采用符合率+重大风险隐患双维度判定结论；

渗透测试服务：开展深度渗透测试，验证系统安全性；

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结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开展安全需求分析；

安全培训服务：提供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专题培训；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安全咨询服务：提供数据分类分级、合规性咨询等；

保护工作方案编制：针对第三级（含）以上系统，协助编制年度《保护工作

方案》并报送公安机关。

2. 测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22〕29 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指南》（GB/Z 20985-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GB/T 24363-200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漏洞管理规范》（GB/T30276-201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18336-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处理实施指南》（GB/T 33132-2016）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漏洞分类》（GB/T33561-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基本要求》（GA/T 2380-202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测评机构能力要求》（GA/T 2381-2026）

《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

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服务要求：

3.1 等保备案服务。

3.1.1 协助定级服务

供应商需依据采购人的网络规模、业务类型及安全风险等级，结合上级主管

部门要求、行业实际状况与采购人自身业务情况，协助采购人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具体而言，需组织专家对信息系统进行论证，并编写 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按照 2025 版模板要求，确保定级报告包含《重大风险隐患预判表》，确保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科学、合理、合规。

3.1.2 备案材料归集

协助采购人准备 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等相关材料，材料通常包括单位基本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责任人及数据安全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安全设施和技术措施等方面的详细说明，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1.3 备案审核

供应商将归集的定级材料提交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审核。

3.2 测评服务要求。

3.2.1 安全技术测评

3.2.1.1 安全物理环境：检查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措施。

3.2.1.2 安全通信网络：评估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性。

3.2.1.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边界区域防范措施。

3.2.1.4 安全计算环境：评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安全性。

3.2.1.5 安全管理中心：检查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控制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3.2.2 安全管理测评

3.2.2.1 安全管理制度：评估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

3.2.2.2 安全管理机构：检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履行情况。

3.2.2.3 安全管理人员：评估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3.2.2.4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服务商选择等建设管理活动的合规性。

3.2.2.5 安全运维管理：评估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运维活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2.3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测评

依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要求，增加以下测评内容：

3.2.3.1 数据分类分级：核查采购人是否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是否对个人信息、敏感数据、重要数据进行标识和保护；

3.2.3.2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评估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各环节的安全措施；

3.2.3.3 个人信息保护：核查患者个人信息收集是否遵循"最少够用"原则，是否获得合法授权，是否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机制；

3.2.3.4 数据跨境传输：如涉及数据出境，需评估合规性和安全性。

3.2.4 测评工具

3.2.4.1 应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专业测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工具、渗透测试工具等。

3.2.5 交付成果

3.2.5.1 差距分析报告：通过现场测评，逐项找出系统现状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并给出差距分析报告。

3.2.5.2 整改建议方案：基于差距分析报告，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方案。

3.2.5.3 测评报告：待整改完毕后，进行结果确认，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正式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须使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测评结论采用"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级判定：

符合率≥90%且无重大风险隐患 → 符合；

60%≤符合率<90% → 基本符合（此情况下与有无高风险问题、重大风险隐患无关）；

符合率<60% → 不符合

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加盖测评机构公章及测评人员签名。

3.2.5.4 保护工作方案：针对第三级（含）以上系统，协助编制年度《保护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资产情况、现有安全保护措施、问题成因、整改思路及后续工作计划等。

3.2.6 服务团队要求

3.2.6.1 承担本次测评工作的服务商至少有**1名高级测评师，3名中级测评师,3名初级测评师**。

3.2.6.2 本次等保测评服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是测评机构自己的正式在职员工,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驻场人员名单以及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驻场人员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3.2.6.3 服务商提供的测评服务团队成员不仅应具备 3.2.6.1 中所列证书，成员需同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3.3 渗透测试服务要求。

3.3.1 服务目标

3.3.1.1 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弱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等方面。

3.3.1.2 评估安全漏洞被利用的可能性和潜在的风险。

3.3.1.3 提供详细的漏洞报告和修复建议,帮助采购人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3.3.2 服务流程

3.3.2.1 项目启动

3.3.2.1.1 与采购人相关部门沟通,了解信息系统的架构、功能和业务流程。

3.3.2.1.2 确定测试范围、目标和时间计划。

3.3.2.2 信息收集

3.3.2.2.1 收集与目标系统相关的技术信息、网络拓扑、系统配置等。

3.3.2.2.2 进行端口扫描、服务识别等初步的信息收集工作。

3.3.2.3 漏洞探测

3.3.2.3.1 利用专业工具和技术，对目标系统进行漏洞探测。

3.3.2.3.2 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XSS）、缓冲区溢出等常见漏洞的检测。

3.3.2.4 漏洞利用

3.3.2.4.1 在授权范围内，尝试对发现的漏洞进行利用，以验证漏洞的真实性和危害程度。

3.3.2.5 后渗透测试

3.3.2.5.1 若成功获取系统权限，进一步评估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如横向移动、数据窃取等风险。

3.3.2.6 报告编制

3.3.2.6.1 整理测试结果，编写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

3.3.2.6.2 报告应包括漏洞详情、风险评估、修复建议等内容。

3.3.2.7 项目总结

3.3.2.7.1 与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解释测试结果和修复建议。

3.3.2.7.2 协助采购人制定安全整改计划。

3.3.3 服务团队要求（详见本章 3.2.6）

3.3.4 交付成果

3.3.4.1 分析报告：对现场评估收集的信息系统脆弱性进行分析评价，并给出分析报告。

3.3.4.2 整改建议方案：基于分析报告，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方案。

3.3.4.3 测评报告：待整改完毕后，进行结果确认，出具正式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加盖测评机构公章及测评人员签名。

3.4 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要求

3.4.1 服务目标

3.4.1.1 准确识别采购人信息系统面临的各类安全威胁和风险。

3.4.1.2 明确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确保与业务需求相匹配。

3.4.1.3 提供全面、合理且具有前瞻性的安全设计方案，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3.4.2 服务流程

3.4.2.1 项目启动

3.4.2.1.1 与采购人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采购人业务流程、信息

系统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

3.4.2.1.2 确定服务的范围、目标和时间安排。

3.4.2.2 现状评估

3.4.2.2.1 对采购人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包括网络架构、系统配置、应用程序、数据管理等方面。

3.4.2.2.2 收集相关的安全策略、制度和流程文件。

3.4.2.3 威胁与风险分析

3.4.2.3.1 识别可能影响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内外部威胁，如网络攻击、数据泄露、自然灾害等。

3.4.2.3.2 评估每种威胁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

3.4.2.4 安全需求定义

3.4.2.4.1 根据现状评估和威胁风险分析的结果，确定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

3.4.2.4.2 安全需求应包括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追溯性、不可否认性等方面。

3.4.2.5 安全设计

3.4.2.5.1 基于安全需求，制定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包括技术措施（如防火墙、入侵检测、加密等）、管理措施（如安全策略制定、人员培训、应急响应计划等）和物理措施（如机房环境安全、设备防护等）。

3.4.2.5.2 设计方案应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兼容性和成本效益。

3.4.2.6 方案评审

3.4.2.6.1 组织采购人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安全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3.4.2.6.2 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4.2.7 交付成果

3.4.2.7.1 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报告，包括现状评估、威胁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定义、安全设计方案等内容。

对报告内容进行讲解和答疑。

3.4.2.7.2

3.5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

3.5.1 应急响应服务范围

3.5.1.1 涵盖采购人信息系统中的各类软硬件设施，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应用程序等。

3.5.1.2 涉及网络安全事件，如病毒感染、黑客攻击、数据泄露、勒索软件等。

3.5.1.3 包括自然灾害、电力故障、硬件故障等导致的系统中断事件。

3.5.2 应急响应目标

3.5.2.1 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突发事件进行响应，减少业务中断时间。

3.5.2.2 有效控制事件影响范围，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3.5.2.3 尽快恢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采购人业务的连续性。

3.5.3 应急响应流程

3.5.3.1 事件监测与报告

3.5.3.1.1 建立实时监测机制，及时发现潜在的应急事件。

3.5.3.1.2 事件发现者应立即向应急响应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影响等。

3.5.3.2 事件评估与分类

3.5.3.2.1 应急响应小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对事件进行评估，确定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3.5.3.2.2 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进行分类，如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等。

3.5.3.3 应急响应启动

3.5.3.3.1 根据事件分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预案。

3.5.3.3.2 明确应急响应团队成员的职责和分工。

3.5.3.4 应急处理

3.5.3.4.1 采取紧急措施，如隔离受影响的系统、切断网络连接等，以遏制事件的进一步恶化。

3.5.3.4.2 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和可能的影响。

3.5.3.4.3 制定并实施解决方案，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5.3.5 恢复与重建

3.5.3.5.1 在系统恢复运行后，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证，确保其稳定

性和安全性。

3.5.3.5.2 对受影响的数据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5.3.6 总结与评估

3.5.3.6.1 应急响应结束后，对应急响应过程进行总结和评估。

3.5.3.6.2 分析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3.5.4 应急处理要求

3.5.4.1 技术能力

3.5.4.1.1 应急响应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技术知识和经验，能够快速诊断和解决各类技术问题。

3.5.4.1.2 熟悉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架构和运行机制，掌握常见应急处理工具和技术。

3.5.4.2 资源保障

3.5.4.2.1 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和工具，如备用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3.5.4.2.2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对物资进行检查和更新。

3.5.4.3 沟通协调

3.5.4.3.1 建立与采购人内部各部门、外部相关机构（如网络运营商、安全厂商等）的沟通协调机制。

3.5.4.3.2 及时向采购人领导和相关部门汇报事件处理进展情况。

3.5.4.4 培训与演练

3.5.4.4.1 定期对应急响应团队成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处理能力。

3.5.4.4.2 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3.5.5 应急预案要求

3.5.5.1 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不同类型事件的处理流程和方法。

3.5.5.2 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和完善，确保其适应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变化和发展。

3.5.5.3 应急预案应经过采购人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宣传和培训。

3.5.6 服务质量要求

3.5.6.1 应急响应时间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重大事件应在[10]分钟内响应，较大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一般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

3.5.6.2 事件解决时间应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重大事件应在[6]小时内解决，较大事件应在[12]小时内解决，一般事件应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

3.5.6.3 服务提供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应急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采购人信息不被泄露。

3.6 安全咨询服务要求

3.6.1 服务目标

3.6.1.1 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3.6.1.2 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解决方案，提升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3.6.1.3 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保障采购人业务的正常运行和患者数据的安全。

3.6.2 服务内容

3.6.2.1 安全策略咨询

3.6.2.1.1 协助制定和完善采购人的信息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加密策略、身份认证策略等。

3.6.2.1.2 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和风险状况，提供个性化的安全策略建议。

3.6.2.2 安全架构咨询

3.6.2.2.1 评估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架构安全性，包括网络架构、系统架构、应用架构等。

3.6.2.2.2 设计合理的安全架构方案，确保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3.6.2.3 安全流程咨询

3.6.2.3.1 梳理和优化采购人的信息安全管理流程，如安全事件处理流程、漏洞管理流程、风险评估流程等。

3.6.2.3.2 建立规范的安全操作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效率。

3.6.2.4 合规性咨询

3.6.2.4.1 解读和分析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监管要求。

3.6.2.4.2 协助采购人进行合规性自查和整改，确保信息系统符合法规要求。

3.6.2.5 新技术应用咨询

3.6.2.5.1 关注信息安全领域的新技术发展，如人工智能在安全中的应用、零信任架构等。

3.6.2.5.2 为采购人引入新技术提供可行性分析和实施建议。

3.6.3 服务方式

3.6.3.1 定期现场服务

3.6.3.1.1 服务提供商应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咨询服务，了解实际情况，提供面对面的指导。

3.6.3.2 远程支持

3.6.3.2.1 建立远程沟通渠道，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咨询需求，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3.6.3.3 培训与教育

3.6.3.3.1 为采购人员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训课程，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3.6.4 服务质量要求

3.6.4.1 服务提供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和隐私得到保护。

3.6.4.2 提供的咨询建议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能够切实解决采购人的信息安全问题。

3.6.4.3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及时提交咨询报告和相关文档。

3.6.5 服务评估与监督

3.6.5.1 定期对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指标包括响应及时性、问题解决率、咨询建议的有效性等。

3.6.5.2 采购人有权对服务提供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要求。

3.7 培训要求

3.7.1 服务商邀请专家为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专题培训服务 2 次，内容应涵盖《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数据安全保护实践。

3.7.2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为主要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能培训服务不少于 6 次，包括但不限于等保测评整改、渗透测试技术、应急响应处置、数据分类分级操作等。

3.8 项目管理要求

3.8.1 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3.8.1.1 服务商需在采购人的统一组织协调下，有序开展测评备案、前期调研、现场实施以及报告撰写等工作。在过往参与的项目中，测评机构应展现出在项目实施、熟悉项目需求以及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在项目全过程中，测评机构务必严格遵循各项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3.8.1.2 本项目对测评驻场人员有明确要求：承担本次测评工作的服务商需至少配备 **1 名高级测评师、3 名中级测评师和 3 名初级测评师**。本次等保测评服务严禁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为测评机构的正式在职员工，且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驻场人员名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以及驻场人员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改。

3.8.2 项目管理保密要求

测评机构应与被测评单位正式签署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始终坚守保密原则，确保应答人及其员工严格遵守并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坚决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测评机构需清晰明确将采取的保密措施、对员工的保密管理手段，以及一旦发生泄密事件所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和需承担的责任。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患者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确保患者隐私数据不被泄露。

3.8.3 项目风险控制

测评机构应具备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过程进行全面且充分的风险考量能力，并制定相匹配的风险规避策略和控制方法。在项目实施期间，应精心做好计划与安排，确保不影响被测评单位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期，其中等保测评服务需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共计分为以下两次进行付款：

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在采购人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以采购人提供的开票信息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服务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2 第二次付款：待服务商交付等保测评成果文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

2.3 服务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商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3. 履约保证

3.1 为保证服务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服务质量，服务商须在合同签定 7 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

3.2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服务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3.3 终验合格前服务或货物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服务商承担。

4. 项目验收

4.1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考核评价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4.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

5. 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执行。

包 2：网络安全等保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

一、项目概述

随着医疗信息化的快速发展，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在医疗服务中发挥着愈发关键的作用。为了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现启动医院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旨在寻找专业可靠的服务提供商，为医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医院目前拥有包括关键业务系统在内的多个信息系统，其中，有 2 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V2.0 的三级信息系统和 2 个二级信息系统，为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采购人需要专业的服务提供商为医院制定科学合理的网络安全整改方案，并实施有效的技术保障工作。从而提升医院的网络安全能力，确保患者的医疗信息得到充分保护，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医疗服务。同时，也为医院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网络安全基础。

二、总体要求

1、服务提供商应具备丰富的医疗行业网络安全服务经验，熟悉医院信息系统的特点和安全需求。

2、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医院的网络安全政策。

三、服务信息系统与设备清单

1、采购方网络及安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路由器	1
2	防火墙	3
3	堡垒机	1
4	核心交换机	2
5	接入交换机	18
6	日志审计	1

7	入侵检测	1
8	行为管理	1
9	数据库审计	1
10	入侵防御	1

2、采购方信息系统及服务器清单

序号	信息系统	等保级别	服务器台数	备注
1	中联医院信息系统（HIS）	三级	11	
2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3	
3	医院临床药学系统	二级	1	
4	陕西省交通医院门户网站	二级	1	阿里云
5	其他信息系统	一级	28	

四、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方需依据以下要求内容提供售后运维服务，且不限于这些服务，可凭借自身技术能力提供额外的增项服务。

服务项目	服务明细项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数量
安全建设服务	建设整改咨询及加固服务	1.依据安全评估服务测评报告的内容，深入剖析信息系统安全状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提供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测评服务，并展开风险分析。能够依据实际现状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方案，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安全整改工作。 2.出具《差距测评报告》，紧密结合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针对采购人信息系	《陕西省交通医院网络安全建设整改建议》、《陕西省交通医院差距测评报告》、	一套

		统里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制定对应的整改方案。精心设计整改后的网络拓扑结构和技术框架。依据报告及国家相关规定，协助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对信息系统展开建设整改工作，涵盖系统安全、账户口令、规章制度、防火墙策略等方面。 3.建设整改咨询工作将等级测评和渗透测试所发现的安全问题作为重点，编写《网络安全建设整改建议》；把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切实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层面，提出能够达成的技术参数或制度以及具体规范。 4.最终编写出《陕西省交通医院网络安全整改方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后交付给采购人。	《陕西省交通医院网络安全整改方案》	
安全评估服务	风险评估服务	对医院现有系统展开风险评估，从而精准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清晰洞悉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与薄弱环节，深入分析信息系统所面临的风险，并给出合理且行之有效的风险应对举措，将风险控制于可接受的范畴之内。	《陕西省交通医院风险评估报告》	≤6 个（具体数量按照采购人要求）
	漏洞扫描	借助漏扫设备对全网进行扫描，而后对扫描结果加以验证并出具相应报告，解决目标系统于安全评估中所发现的技术性安全问题。	《陕西省交通医院漏洞扫描报告》	≥6 次

	渗透测试服务	借助真实模拟黑客所使用的工具及分析方法，对网站予以模拟攻击，同时结合智能工具的扫描结果，由测试工程师展开深入的手工测试与分析，从而识别出工具弱点扫描无法察觉的问题。主要的分析内容涵盖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等，以及其他专项内容的测试与分析。	《陕西省交通医院渗透测试报告》	≥6 次
	安全巡检服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物理机房、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安全设备，信息系统进行工具扫描和人工检查和安全巡检，对存在安全问题的设备和信息系统进行配合采购人做有限安全加固，通过安装最新安全补丁、安全策略调整、系统备份、测试等技术措施提高系统安全防御能力；协助应用系统开发商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2.巡检内容：检查安全设备状态、安全漏洞扫描、安全日志分析；	《陕西省交通医院安全巡检记录单》	≥6 次
	应急响应支持服务	1.出现安全事件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相应处置。根据事件类别，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采购人进行突发性安全事件紧急分析和处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事件的分析、报告提交、问题解决建议等。	《陕西省交通医院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分析报告》	≥4 次

安全保障服务		2.应急响应时间应符合医院的要求，重大事件应在[10]分钟内响应，较大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一般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 3.事件解决时间应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重大事件应在[6]小时内解决，较大事件应在[12]小时内解决，一般事件应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		
	重大敏感期间驻场安全保障	1.在重保期间为了应对可能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最大力度保障采购人的网络系统在 “重保”中全面防御来自任何攻击方的网络攻击。加强采购人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完善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和实施，并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建立可靠的安全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响应处理流程，最大限度消除系统运行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系统不受突发安全事件的破坏，确保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和可用性，实现应急响应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流程化。 3.在重大敏感期间（如五一、国庆、春节等重大敏感期间）派驻 2 名工程师：1 名安全服务工程师和 1 名渗透测试工程师进行现场驻场安全保障服务，开展专项安全问题排查工作和安全加固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工作、关键部位监测和防护工作。	《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	≥4 次

	安全应急保障	提供全年常规 7×24 小时的应急保障与灾难恢复服务。定期实施安全保障及安全巡检工作，在接到重大事件应在[10]分钟内响应，较大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一般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派遣至少 1 名高级安全服务工程师针对关键信息系统的物理机房、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安全设备进行工具扫描、人工检查以及安全检查。对于存在安全问题的设备和信息系统，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加固，通过安装最新的安全补丁、调整安全策略、进行系统备份、测试等技术手段提升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并负责安全应急保障工作的事后跟踪、事后分析等相关事宜。		全年
	应急演练	做好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防和控制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共同完善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工作需求每半年进行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2 次
	全线安全设备备件支持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线网络安全产品备件支持服务，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上网行为、堡垒机、数据库审计、信息审计、防毒墙、网闸等安全设备。在接到采		全年

		购人需要备件支持响应电话 5 小时内提供货到现场、安装服务，并保证设备安装后网络正常运行。		
其他相关服务	安全咨询、安全专家服务	提供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指定 1 名具有相关资质的安全专家作为采购人的常年安全顾问，提供专家咨询及支持服务。		全年
	安全培训	结合最新的安全技术及相关安全事件提供安全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培训、集中培训。通过定制的培训课程内容，使用相关教材和知识点讲解、案例资料等，帮助采购人强化安全意识，了解信息安全攻防知识，以便更好的在重保攻击过程中进行有效应对。	《陕西省交通医院网络安全培训记录表》	全年不少于 30 学时
	安全监测服务	1.网页挂马监测;全年 7*24 小时网站挂马监测，采用网页恶意代码（特征码检测、shellcode 探测分析技术）分析和网页行为分析技术（安全沙箱分析技术），监测精度达 99%，能够实现快速、准确的发现和定位多种网页木马、后门。 2.网页篡改监测：采用自动化 HTML 标签域比对技术，对服务范围内网站页面内容进行 7*24 小时高精度自动化比对，有效监测网页篡改行为。例如：网站图片的变更情况、网站框架及样式的变更情况、越权串改等。 3.网站可用性监测：全年 7*24 小时三个级别的网站可用性（包含域名劫持）监测，通过 ping 探测、http 请求、dns 解	《陕西省交通医院安全检测报告》	全年

		析等手段，分别从域名可用性、网站服务可用性、网站程序可用性进行，较为全面的实现了网站可用性的监测功能。 4.Web 漏洞监测：全年 7*24 小时网站漏洞监测，网站安全监测平台集成了漏洞扫描功能，该功能继承了明鉴网站弱点扫描器的所有优点，可以实现快速、准确的定位出网站存在的问题，全面支持 OWASP TOP 10 等主流安全漏洞，支持国际目前主流的 WEB 应用类型、几乎所有主流数据库的配置审计、各类身份认证方式的 WEB 应用安全检测，并且具有丰富的可配置接口便于配置个性化的扫描要求。		
	设备策略变更支持	对网络安全重要节点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在业务需要或设备相关策略进行调整变更时，可提供技术参考和支持。	《陕西省交通医院策略变更记录表》	≥ 4 次
	其他要求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一并含在项目中。		全年

五、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

1. 提供服务人员组织架构。

2.服务提供商应具备专业的安全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拥有相关的网络安全认证，如 CISSP（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A（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等。服务商拥有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中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3.具备处理复杂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在过去的服务中应有成功解决类似医疗行业网络安全问题的经验。

4.能够提供定制化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和业务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安全策略和防护措施。

5.拥有先进的安全监测和分析工具，能够实时监控网络安全态势，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威胁。

6.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并能够定期向医院汇报服务进展和成果。

六、医院网络安全服务采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与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2.报价要求

2.1 服务商应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包括各项服务的费用明细。

2.2 报价应包含服务所需的设备、软件、人工、培训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共计分为以下两次进行付款：

3.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一个月内，且收到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服务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2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组织专家与相关技术人员，依据服务商提交的结果资料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3.3 若服务商在采购人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商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4.履约保证金

4.1 为保证服务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货物质量，服务商须在合同签定 7 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

4.2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服务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5.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考核评价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5.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

6.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执行。

7.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2 服务商应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两个包兼投不兼中。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响应，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的成交供应商。评审时依次按照包 1、包 2 的顺序进行评审，进入采购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进入采购包 2 的中标候选人的名单。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包 1: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包 2：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包 1：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部分	价格分（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24 分）	一、评审内容： ①定级与备案服务方案；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③渗透测试服务方案；④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方案；⑤安全培训服务方案；⑥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服务方案；⑦安全咨询服务方案；⑧保护工作方案编制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 3、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24 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	一、评审内容：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措施（16分）	①等保备案服务保障措施；②测评服务保障措施；③渗透测试服务保障措施；④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保障措施；⑤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保障措施；⑥安全咨询服务保障措施；⑦培训保障措施；⑧项目管理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 2、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6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分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拟派测评工作项目团队（10分）	①承担本次测评工作的人员在具备1名高级测评师（项目负责人）、3名中级测评师、3名初级测评师基础上，每增加1名高级测评师的得2分，每增加1名中级测评师的加1分，每增加1名初级测评师的加0.5分，本项满分6分。（其中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至少3份，每增加1份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 备注：需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相应的身份证、供应商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证书为准，不重复计分。 ②本次拟派测评工作团队中，每有一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专业人员（CISP）证书》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拟派渗透测试团队（8 分）	①本次拟派渗透测试团队中，每有一人具备《渗透测试工程师高级证书》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②本次拟派渗透测试团队中，每有一人具备 5 年及以上渗透测试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相应人员渗透测试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团队（8 分）	①本次拟派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团队中，每有一人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 CISP 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②本次拟派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团队中，每有一人具备 5 年及以上信息安全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安全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培训次数（4 分）	供应商在为主要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等保测评整改、渗透测试技术、应急响应处置、数据分类分级操作等）6 次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次专业技能培训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业绩	业绩（15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的同类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3 分，最高计 15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4）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包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部分	价格分（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实施（12分）	一、评审内容： ①核心需求把握；②重难点深度分析；③服务流程及实施；④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 3、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分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安全建设服务（2分）	一、评审内容： ①建设整改咨询及加固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2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分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评估服务（8 分）	一、评审内容： ①风险评估服务方案；②漏洞扫描服务方案；③渗透测试服务方案；④安全巡检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8 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安全保障服务（10分）	一、评审内容： ①应急响应支持服务方案;②重大敏感期间驻场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应急保障方案；④应急演练服务方案；⑤全线安全设备备件支持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0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分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其他相关服务（8分）	一、评审内容： ①安全咨询、安全专家服务方案；②安全培训服务方案；③安全监测服务方案；④设备策略变更支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8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分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派服务团队（10 分）	①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在具备 1 名高级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3 名中级技术人员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高级技术人员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名中级技术人员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6 分。（其中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至少 3 份，每增加 1 份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②本项目服务团队中，至少一人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备注：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及学历证明材料。
	应急响应时间（15 分）	①重大事件解决时间： 解决时间＜2 小时的得 5 分； 2 小时≤解决时间＜4 小时的得 3 分； 4 小时≤解决时间＜6 小时的得 1 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较大事件解决时间： 解决时间＜4 小时的得 5 分； 4 小时≤解决时间＜8 小时的得 3 分； 8 小时≤解决时间＜12 小时的得 1 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一般事件解决时间： 解决时间＜8 小时的得 5 分； 8 小时≤解决时间＜15 小时的得 3 分； 15 小时≤解决时间＜1 个工作日的得 1 分；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业绩	业绩 （20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4 分，最高计 20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4）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712.1.2B1

（正本或副本）

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___(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页码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供应商承诺书……页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七、其它资料……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包 1：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包 2：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陕西省交通医院：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陕西省交通医院：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采购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它资料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